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巨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充电桩和充电机机柜 15000 个，机箱、机台 3000 个、配重块 7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6）0026 号

中山市巨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0844527674）：

报来的《中山市巨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充电桩和充电机机柜 15000 个，机箱、机台 3000 个、配重块 7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中山市巨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前陇村淘金路 9 号 A 栋，B 栋之四、五，C 栋之五，D 栋，项目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 51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金属机箱机柜、钣金和配重块生产加工，年产充电桩和充电机机柜 15000 个，机箱、机台 3000 个、配重块 7000 吨。

中山市巨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充电桩和充电机机柜 15000 个，机箱、机台 3000 个、配重块 7000 吨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603-442000-16-05-236537，以下简称“项目”）

于原厂址进行技改扩建，主要内容为：1) 拆除原有的位于车间一（A 栋）处理充电桩和充电机机柜、机箱、机台的表面处理线，新建一条酸洗磷化表面处理线，用于充电桩和充电机机柜、机箱、机台的表面处理（处理面积约 76433 平方米）；2) 对原有的位于车间二（D 栋）电泳表面处理线进行技改，将电泳表面处理线中 1 个除锈池、1 个陶化池、1 个清洗池技改为 1 个磷化池、2 个纯水池，用于部分配重块的表面处理（处理面积约 178344 平方米）；3) 技改扩建项目为现有项目产品配套的处理工艺，不涉及现有项目其他工艺变化。技改扩建后，全厂用地及建筑面积不变，年产充电桩和充电机机柜 15000 个、机箱及机台 3000 个、配重块 700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改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936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改扩建后，全厂生产废水共 1429.1 吨/年（包括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及水喷淋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改扩建后，全厂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酸洗工序废气中的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电泳、喷漆和固化工序有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固化炉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的排放限值要求，林格曼黑度执行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标准,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限值要求的较严值。

喷粉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限值要求的较严值。

喷漆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应通过采取厂区合理布置、利用建筑物隔声、优先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不进行夜间生产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机油废抹布、废水性漆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功能池废液、功能池打捞沉渣、废水性电泳漆包装物、电泳漆回收装置废滤膜、含油废金属、UV废灯管等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粉尘及包装物、一般废包装物、金属边角料和碎屑、废布袋、废铁砂、废钢丸、纯水制备废RO膜和废弃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落实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措施、正常运行和维护废气收集设施、全厂地面硬化、实施分区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落实重点区域（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品仓、废水暂存区）设置围堰和导流沟、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厂区门口

设置缓坡和事故废水收集与储存设施、设置雨水口设置闸阀、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配置应急物资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改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5322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357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22 日

抄送：三乡镇生态环境保护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